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2021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确保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顺利开展，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和全面发展，根据《重庆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交大（2020）10号，结合经济与管理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许茂增、魏铜铃

副组长：石超峰、张庆民

成 员：肖 伟、何寿奎、彭 赞、张子健、谈晓勇

陶学伟、张 瑞、蒋晓川、纪光兵、王 方

秘 书：易世志

### 二、推荐

#### （一）推荐条件：

推荐工作采取学生自愿报名，教学系、学院推免领导小组集体审定的方式遴选。对于自愿报名的学生按照以下条件，排序后择优选择。

1. 符合学校关于研究生免试推荐的基本条件。
2. 对在校期间获得 A 类学科竞赛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 3 位），或第一作者在 SCI、SSCI、EI、CSSCI 收录的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论文的，确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特殊优秀学生，成绩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50%（包含位于专业排名 50%），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5。

学院组成专家审核小组（专家审核小组由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人员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通过答辩形式对特殊优秀学生的成果进行鉴定，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结果并形成充分的支撑材料。答辩全过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 （二）推免生选拔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学生按照如下方法进行选拔。

第一阶段：学生自愿报名，凡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加权平均成绩进入到专业排名前 30%，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并符合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的学生。

第二阶段：根据各专业学生人数及排名确定参加综合测试学生名单。参加综合测试学生名单确定办法：

在第一阶段报名的学生中，各个专业按照式一排序成绩计算后从高到低排序，根据排序结果按照各专业的排名情况及初选推荐名额确定参加综合测试的学生名单。

$$\text{排序成绩} = 0.8 \times (\text{必修课及限选课加权平均分}) + \text{奖励分} \quad (\text{式一})$$

注：奖励分的计算办法见《重庆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实施标准》，满分为 10 分。

第三阶段：确定推荐生名单，进行公示

各专业的推荐名额及选拔办法如下：

### 1. 学院组织专家教授分组进行初选

各专业根据第二阶段选拔出来的参加综合面试的学生，由学院分组后组织专家教授测试小组通过面试的方式对学生进行遴选。将学生按照式二计算方法进行综合排名。

$$\text{排序成绩} = 0.8 \times (\text{必修课及限选课加权平均分}) + \text{奖励分} + \text{综合测试分} \quad (\text{式二})$$

注：奖励分的计算办法附后，满分为 10 分。综合测试由各小组实施，满分 10 分。

2. 综合测试后，尚不能确定最终名单，将基于排序成绩计算的排名再组织一轮面试，根据面试成绩择优推荐。

按照前述程序最终确定出推荐免试生的学生名单。

## 四、工作程序

1. 根据学校的工作要求公布学院的推免生条件及工作细则，学生应详细阅读学校文件精神。

2. 学生根据自愿的原则在年级辅导员处报名。

3. 学生报名的同时应提交由学院审定盖章的前三年成绩单并同时提交获奖证书、发表论文原件及复印件。

4. 按照推荐办法选拔推免生，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小组提交申请推免的相关材料(见学校文件要求)，学院同时向教务处报送名单。

## 五、奖励分计分办法

本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励分计分办法，参见附件《重庆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实施标准》执行。

## 六、综合考核记分办法

综合面试包括英语和专业能力测试，分小组进行。

1. 英语水平测试占 20%，主要考察学生的阅读和表达能力，要求学生阅读并翻译指定资料及用英语回答问题；
2. 专业能力测试占 80%，主要考察学生对本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是否具有进行科学的研究的能力，以专家提问的方式考核。
3. 专业能力测试由各小组专家打分的平均分计入。

## 七、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 年 4 月 6 日

附件：

### 重庆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实施标准

加分类别	获奖级别	加分标准(分)	备注
学科竞赛	A类一、二、三等奖	一等5分 二等4分 三等3分	1. 学科竞赛分类依据以教务处关于竞赛分类调整的最新结果为准; 2. 同一学科竞赛多次获奖的以及同一项目内容参加不同学科竞赛获奖, 取奖励最高分值, 不累加; 3. 团队性竞赛获奖项目排名前3按100%奖励分值加分, 项目排名4-6按50%加分, 其他按20%加分 4. 比赛设置特等奖的, 特等奖按一等奖分值加分; 5. 未涵盖学科竞赛, 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依据本办法设定竞赛项目、级别和加分上限; 6. 学科竞赛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B类一、二、三等奖	一等4分 二等3分 三等2分	
	C类一、二、三等奖	一等3分 二等2分 三等1分	
	D类一、二、三等奖	一等1.5分 二等0.8分 三等0.6分	
学术成果	SCI、SSCI、EI、A&HCI、CSSCI(核心版)、CSCD(核心版)等收录的期刊论文以及人文社科顶级和权威期刊	SCI、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以及中国人文社科核心期刊(顶级期刊)论文加5分; EI、A&HCI收录的期刊论文、CSSCI(核心版)、CSCD(核心版)、中国人文社科核心期刊(权威期刊)论文加4分	1. 申请者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作者所在单位为重庆交通大学; 2. 论文内容须与本专业相关或与本人参与的创新创业项目研究内容相关; 3. 发表论文一律以所提供的原件为准, 录用通知不予承认; 被检索的论文须提交正式检索证明; 4. 核心期刊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南京大学CSSCI来源期刊目录(含核心版、扩展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目录(含核心库、扩展库)、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含自然科学卷、社会科学卷)和中国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含顶级期刊、权威期刊、核心期刊、扩展期刊)所列期刊; 5. 会议论文分为被EI(CA)检索、ISTP检索和未检索3类, 其中未检索的会议论文视为普通期刊, EI(CA)检索的会议论文加1.0分, ISTP检索的会议论文加0.5分; 6. 发表在SCI、SSCI检索期刊上, 但尚未被检索的论文加4分; 发表在EI、A&HCI检索期刊上, 但尚未被检索的论文加3分;
	核心期刊论文	CSCD(扩展版)、CSSCI(扩展版)、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加3	

加分类别	获奖级别	加分标准(分)	备注
		分; 其余一般核心期刊论文加2分	7.有国际刊号但未被 SCI、SSCI、EI、A&HCI 等检索的外文期刊论文视为中文普通期刊论文; 8.发表在中文普通期刊上的论文,该期刊要能够在中国知网被检索到,方可计分。 9.普通期刊论文认定篇数最多不超过 2 篇,新闻类文章不算; 10.学术成果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普通期刊论文	0.25	
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	2	1.专利授权须为原始发明,专利权人为重庆交通大学,限第 1 发明人。受理阶段或转让、变更发明人的不予承认; 2.专利授权类别奖励项目中,有多项专利授权的,只计算一次奖励分值,不累加。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0.25	
文体竞赛	国家级文艺类竞赛 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25 三等奖 2	
	省级文艺类竞赛 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25 三等奖 1	
	国家级体育类竞赛 1-8 名	第 1 名, 2.7 第 2 名, 2.6 第 3 名, 2.5 第 4 名, 2.4 第 5 名, 2.3 第 6 名, 2.2 第 7 名, 2.1 第 8 名, 2	1.以团体为单位参加比赛的,成员总数少于(含) 11 人的,各成员按相应等级得分的 1/2 加分;成员总数超过 11 人的,各成员按相应等级得分的 1/4 加分;篮、排、足 以实际比赛上场主力队员人数加分。2.比赛设置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分值加分,其他等级顺延 3.文体竞赛类别奖励项目中,有多项获奖的,只计算一次奖励分值,不累加。
	省级体育类竞赛 1-4 名	第 1 名, 1.8 第 2 名, 1.7 第 3 名, 1.6 第 4 名, 1.5	

加分类别	获奖级别	加分标准(分)	备注
荣誉称号	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三下乡”先进个人等其他国家级荣誉	4	1.荣誉称号类别奖励项目中，同一项目名称获得多项荣誉称号的，只计算一次奖励分值，不累加。 2.校级荣誉称号奖励只加一次，不累加。 3.荣誉称号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重庆市优秀共产党员、重庆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三下乡”先进个人等其他重庆市级荣誉	3	
	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三下乡”先进个人等荣誉。	0.5	
其他	进入国际组织实习	1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须已结题验收； 2.创新创业训练团队项目排名前3按100%奖励分值加分，项目排名4-6按50%加分，其他按20%加分 3.其他项目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公派海外（境外）学习经历（半年或一学期以上）、应征入伍	0.5	
	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市级、校级）	国家级2 市级1 校级0.25	

说明：1.所获奖励加分成果均为大学在读期间获得，须提供证明材料，截止日期为推免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

2. 奖励加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3. 校级荣誉称号奖励只加一次，不累加。
4. 按照《重庆交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建议标准》的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